# 晉宣帝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晉宣帝論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歷代論》

世之說者曰：司馬仲達之於魏，則曹孟德之於漢也。是不然，二人智勇權略則同，而所處則異。漢自董卓之後，內潰外畔，獻帝奔走困踣之不暇，帝王之勢盡矣，獨其名在耳。曹公假其名號，以服天下，擁而植之許昌，建都邑，徵畔逆，皆曹公也。雖使終身奉獻帝，率天下而朝之，天下不歸漢而歸魏者，十室而九矣。曹公誠能安而俟之，使天命自至，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事紂，何以加之！惜其為義不終，使獻帝不安於上，義士憤怨於下，雖荀文若猶不得其死，此則曹公之過矣。如司馬仲達則不然。明帝之末，曹氏之業固矣。雖明帝以淫虐失眾，曹爽以驕縱得罪，而顛覆之形未見，天下未畔魏也。仲達因其隙而乘之，拊其背而奪其成業，事與曹公異矣。漢武帝之老也，托昭帝於霍光。昭帝尚幼，燕王、蓋主有篡取之心，上官桀、桑弘羊助之，此其禍急於曹爽。霍光內斃燕、蓋，外誅桀、羊，擁護昭帝。訖，無驕君之色。及昭帝早喪，國空無主，迎立昌邑。昌邑不令，又援立宣帝。柄在其手者屢矣，然退就臣位，不以自疑，中外悉其本心，亦無一人有異議者。以仲達擬光，孰為得之邪？然光猶不足道。蜀先主將亡，召諸葛孔明而告之曰：“嗣子可輔，輔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”复語後主：“汝與丞相從事，事之如父。”後主之暗弱，孔明之賢智，蜀人知之矣。使孔明有異志一搖手而定矣。然外平徼外蠻夷，內廢李平、廖立，旁禦魏、吳，功成業定，又付之蔣琬、費禕，奉一昏主三十餘年，而無纖芥之隙。此又霍光之所不能望也。故人患不誠。苟誠忠孝，舜之於父母，伊尹之於太甲，終無間然者。自仲達之後，人臣受六尺之寄，因而取之者多矣。皆以其地勢迫切，置而不取，則身必危，國必亂，至自比騎虎不可復下，此亦自欺而已哉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